

#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8 月 28 日 11：10 起

二、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席：陳春美校長 記錄：吳蔚玟

四、出席人員：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 1.介紹校務會議家長代表。
- 2.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這次的校務會議。
- 3.會議開始。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辦理。
- 2.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該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為使所轄學校預先作業，爰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師聘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1.檢視聘約主文，依相關法規一併修正。
- 2.將本校長聘聘期期限五年明列條文。
- 3.本校聘約條列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範，並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規定，為免將上開條文直接納入聘約主文，太過紛雜，擬將第 18 條修正為：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等相關規範，並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規定。並將原條文刪除。

決議：聘約第 18 條為避免教師違反相關規定，將教育部規定應納入聘約之條文名稱及條次內容皆納入聘約主文，其餘修正條次照案通過。

案由三：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要點(草案)

說明：本校所有特教教師於 109.06.24 召開會議形成共識，會議記錄（如附件 1）所示，依照全體特教教師意願，由輔導室提出議案於校務會議通過「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要點」（如附件 2），以便往後在鼎金國小服務之特教教師教學任務輪動有所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草案)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函示辦理。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9 月訂定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彙編」第 10 條及第 12 條
2.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9 月訂定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3 項規定須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說明：

1.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89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增訂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5.29 函辦理
2.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7.09 函辦理
3. 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12 時 0 分整